

中小企业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320404-CZXD-C2025-0008，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93.25万元，资产总额为68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